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陳聯鎔先生獎學金頒發辦法

91 年 08 月 14 日 91 年度第一次董監事會議制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系系友陳聯鎔先生為鼓勵水利系莘莘向上之學子，特捐贈基金會新台幣三十萬元，成立陳聯鎔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利用每年孳息頒發本系大學部同學獎學金乙名，每年獎學金一萬元。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於每年開學後二個月內公佈如附件，申請截止後由董事長聘請本會董、監事若干名審查得獎名單，公佈之。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定於每年十一月中旬由本會董事長於本會親自頒發獎學金及獎狀鼓勵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公告

名 稱：陳聯鑒先生獎學金

名 額：水利系大學部同學乙名（一年級除外）。

獎 勵：頒發獎狀及獎學金壹萬元。

條 件：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及操行成績
八十分以上者。
二、未領其他高於本獎學金金額之獎學金者。

應繳證件：成績單正本乙份

申請方式：請於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到水利系辦公室提出
申請（表格請至系網頁\公告訊息\獎學金資訊\水利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格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大禹獎學金頒發辦法

90 年 03 月 30 日 90 年度第二次董監事會議制定通過

90 年 12 月 14 日 90 年度第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1 月 24 日 97 年度第一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年度第二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度第二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為鼓勵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莘莘向上之學子，每年提撥經費，成立大禹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擇優頒發水利所、海事所、自災所碩士班二年級 1 至 2 名獎學金，每名每年獎學金貳萬元，水利系大學部同學 3 至 6 名獎學金，每名每年獎學金壹萬元（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每班至少一名為原則）。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於每年開學後二個月內公告，申請截止後由董事長聘請本會董、監事若干名審查得獎名單，公佈之。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定於每年十一月中旬由董事長於本會親自頒發獎學金及獎狀鼓勵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公告

名 稱：大禹獎學金

名 額：一、水利所、海事所、自災所碩士班二年級1至2名。
二、水利系大學部同學3至6名(一年級除外)。

獎 勵：碩士班--頒發獎狀及獎學金貳萬元。

大學部--頒發獎狀及獎學金壹萬元。

條 件：一、碩士班：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及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大學部：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及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二、未領其他高於本獎學金金額之獎學金者。

應繳證件：成績單正本乙份

申請方式：請於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到水利系辦公室提出
申請（表格請至系網頁\公告訊息\獎學金資訊\
水利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格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劉震鴻先生紀念獎學金頒發辦法

92 年 12 月 26 日 92 年度第二次董監事會議制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劉震鴻同學遺愛人間，特將其學生平安保險金新台幣一百萬元，捐贈本會成立劉震鴻先生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利用每年孳息頒發母系大學部同學獎學金一至二名，每名每年獎學金一萬元。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於每年開學後二個月內公告，申請截止後由董事長聘請本會董、監事若干名審查得獎名單，公佈之。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定於每年十一月中旬由震鴻先生家屬代表或董事長於本會親自頒發獎學金及獎狀鼓勵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公告

名 稱：劉震鴻先生紀念獎學金

名 額：水利系大學部同學一至二名（一年級除外）。

獎 勵：頒發獎狀及獎學金壹萬元。

條 件：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及操行成績
八十分以上者。
二、未領其他高於本獎學金金額之獎學金者。

應繳證件：成績單正本乙份

申請方式：請於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到水利系辦公室提出
申請（表格請至系網頁\公告訊息\獎學金資訊\
水利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格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郭秀吉技師獎學金頒發辦法

112 年 5 月 26 日 112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制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日 58 級系友郭秀吉先生為鼓勵水利系莘莘向上之學子及業界人才之養成，成立郭秀吉技師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頒發本系大學部同學獎學金五名，每年獎學金一萬元。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於每年開學後二個月內公佈如附件，申請截止後由董事長聘請本會董事若干名審查得獎名單，公佈之。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定於每年十一月中旬由郭秀吉先生或本會董事長親自頒發獎學金及獎狀鼓勵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公告

名 稱：郭秀吉技師獎學金

名 額：水利系大學部同學五名（一年級除外）。

獎 勵：頒發獎狀及獎學金壹萬元，並協助受獎同學安排
參與本基金會計畫之實習機會。

條 件：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及操行成績
八十分以上者。
二、未領其他高於本獎學金金額之獎學金者。

應繳證件：成績單正本乙份

申請方式：請於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到水利系辦公室提出
申請（表格請至系網頁\公告訊息\獎學金資訊\
水利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格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頒發辦法

98 年 07 月 23 日 98 年度第二次董監事會議制定通過

- 第一條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莘莘向上之學子，每年提撥經費，成立惠民實業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委請本會接受申請及遴選碩士班二年級同學兩名獎學金，每名每年獎學金三萬元。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於每年開學後二個月內公告，申請截止後由董事長聘請本會董、監事若干名審查得獎名單。審核標準除學業成績優良外，以低收入所得家庭之同學優先考量之。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原則定於每年十一月中旬由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擇派代表或本會董事長親自頒發獎學金及獎狀鼓勵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公告

名 稱：惠民實業獎學金

名 額：水利系碩士班二年級同學，共二名。

獎 勵：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三萬元。

條 件：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二、未領其他高於本獎學金金額之獎學金者。

應繳證件：一、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自傳（請包含家庭境況概述）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申請方式：請於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到水利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表格請至系網頁\公告訊息\獎學金資訊\水利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格下載），逾期不予受理。